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呈請之進一步詳情

該呈請乃因本公司未能於債券（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發行予呈請人，本金額為9,600,000港元）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向呈請人償還合共7,197,841.10港元之款項而針對本公司提呈，該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到期，年利率為本金金額2%。於該債券到期日，本公司對該債券違約並拖欠應計利息總金額9,697,841.10港元，包括本金9,6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97,841.10港元。隨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分別支付部分款項1,5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償還總金額為7,197,841.10港元（「該債務」）。

該呈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由於向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存入股份可能因該呈請而暫停，故股份存在受限制之風險。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參考編號：CD/DNS/CCASS/332/2016）：(a)於法院並無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及法規頒發認可令之情況下，於出現該呈請後作出之股份轉讓可能屬無效及；(b)香港結算可於任何時間臨時暫停就股份提供其任何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接納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本公司股票；而香港結算接獲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登記之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之參與者（「參與者」），且香港結算將保留權利，透過自有關參與者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扣除有關股份而相應撥回授予有關參與者之任何進賬額。該等措施通常將於該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自有關法院取得必要之認可令當日起不再適用。該呈請僅作為本公司之清盤申請向高等法院提交，於本公佈日期，高等法院尚未就將本公司清盤而授出清盤令。

投資者應知悉上述有關該呈請之投資風險。

本公司將採取之行動

自接獲該呈請以來，本公司一直積極諮詢法律顧問，以決定就該呈請採取的下一步措施和可能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該呈請進行抗辯及／或就償付該債務與呈請人進行磋商。根據上文披露之風險，為消除該呈請引起的與轉讓股份相關的不確定性，本公司亦擬諮詢法律顧問，並委聘其開始準備申請相關認可令，從而盡可能為股份投資者提供法律保障，協助彼等持續買賣股份。

本公司將積極應對上述事宜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保障本公司之合法權利。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萬江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